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建〔2023〕20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属各有关单位，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管局、省太湖治理工程建管局：

为加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我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指导意见》，并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是指纳入省级以上(含省级)水利重点工程投资计划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大型灌区项目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法人,其项目主管部门为本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法人,其项目主管部门为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水利重点工程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的性质、规模及影响程度等,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五条 设计变更审批按“三重一大”制度要求履行程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六条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计、大型灌区项目等设计变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变更类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设计变更: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勘察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

(三)因国家和省工程设计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变化对概算影响较大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总体布局发生变化,以及由此引起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等。

第八条 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不得超概。

第三章 报审程序

第九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论证,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做好设计变更事项事前公示,并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原则上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

第十条 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及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当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在 400 万元以内(含 400 万元)的一般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在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一般变更，由项目法人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1000 万元的一般设计变更，应当逐级报省水利厅审批。

第十二条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为设区市及以下的，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1000 万元的一般设计变更，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十三条 由铁路、交通、电力等专业部门（单位）直接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的一般设计变更，按照其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管理权限应当由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变更，由其按“三重一大”制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

第十五条 按管理权限应当由省水利厅审批的设计变更，以及应当由省水利厅转报的重大设计变更，须提交厅长专题办公会议审查，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行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意见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项目法人应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意见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监管。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水利重点工程设计变更的实施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各参建单位按设计变更批复建设内容实施工程建设。

第十九条 水利重点工程履约信用管理应当将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情况纳入考核要素。

第二十条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水利工程建设分册）》，加强设计变更管理过程中廉政风险防控。

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非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事项事前公示的内容及方式参照《关于做好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事项事前公示的通知》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管理指导意见》（苏水建〔2019〕70号）中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按本

指导意见执行。